

本成果由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
中央民族大学自主科研计划项目

道光八年歲在戊子正月松筠識

闲窗录梦译编^上

[清] 松筠 (穆齐贤) / 记 ◎ 赵令志 关康 / 译

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

閒窓錄夢評編

上

〔清〕松筠（穆齐贤）／记
赵今志 吴康／译

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

宣统元年岁在戊子正月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闲窗录梦译编/(清)松筠(穆齐贤)记;赵令志、关康译编. —北京: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, 2010. 12

ISBN 978 - 7 - 81108 - 946 - 2

I. ①闲… II. ①松… ②赵… ③关… III. ①日记—作品集—中国—清代
IV. ①I264. 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47405 号

闲窗录梦译编

作 者 松筠 (穆齐贤)

译 者 赵令志 关 康

责任编辑 黄修义

封面设计 布拉格

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: 100081

电话: 68472815 (发行部) 传真: 68932751 (发行部)

68932218 (总编室) 68932447 (办公室)

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 厂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 × 1092 (毫米) 1/16 印张: 102. 5

字 数 2370 千字

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81108 - 946 - 2

定 价 800.00 元 (上下册 精装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译者前言

目前,研究清代北京内城旗人社会生活之学者,多援引《儿女英雄传》、《小额》、《正红旗下》等小说作为依据,乃因史料匮乏,不得不引而证之。

数年前,日本学者于日本大阪大学附属图书馆箕面分馆(原大阪外国语大学图书馆)发现了《闲窗录梦》(以下简称《闲窗》),是记载道光初年内城旗人日常生活的满文日记手稿,可以弥补此方面史料之不足。该书基本以满文写就,部分人名、地名、店铺名称,以及个别条目录用汉文。该书长16.9cm,宽13cm,现存五卷,第一卷记事自道光八年(1828)元旦至七月二十九日,第二卷自道光九年元旦至六月三十日,第三卷自道光九年七月初一日至除夕,第四卷自道光十年元旦至五月三十日,第五卷自道光十五年元旦至六月二十七日。从个别封皮右下方有“丙”、“壬”字样来看,应有“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”等册,可以推断该书为残本。

该书系手稿,不见各种文献著录,应为海内外孤本。目前鲜有学者研究、引用,其全貌尚不为人知。但其内容丰富,对了解清代中后期北京社会经济、文化生活、风俗习惯、民族关系等方面,均具有重要史料价值。笔者得到大阪大学附属图书馆许可,将该书翻译完毕,并整理原文一同出版。在翻译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,发现了一些问题,兹录之以求证于方家。

一、作者及其身份

1. 作者非大学士松筠

该书序文落款为“道光八年岁在戊子正月松筠识”,易使人以为这是清代大学士松筠的日记。然而,笔者比对史料,发现日记中有很多有关作者生卒年、日常借贷、典当、枪替、侍母、办学、当班的记录,与大学士松筠不符,因此断定该书作者并非大学士松筠。以下为行文方便,凡称大学士松筠之处皆写作大学士松筠,称《闲窗》作者时写作松筠。

(1) 生年不一致

大学士松筠生年有乾隆十五、十六、十七三说。姑且不论三说孰是,亦可断定其为乾隆初年生人。而《闲窗》道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记松筠迁居,在回顾其一生搬家之事时,透露其生年为:

算来,余十三岁先父弃养,十四岁兄长见背……嘉庆二十三年,余十八岁,自砖塔胡同路南迁至板墙胡同。

嘉庆二十三年松筠十八岁,可推知其生年为嘉庆六年(1801年)。显然与生于乾隆初期的大学士松筠毫不相关。因此,《闲窗》作者松筠必定不是大学士松筠。

(2) 卒年不一致

大学士松筠生年虽有歧说，然学界对其卒年并无争论。《清宣宗实录》道光十五年五月辛巳条记：

赠故都统衔休致工部侍郎、前任大学士松筠太子太保，予祭葬，谥文清。^①

《实录》所记赠衔、祭葬、封谥之事，绝不会有误，可知大学士松筠当逝于五月二十三日。而《闲窗》第五册最终记事至道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。此时大学士松筠已故，何以能再记日记？故对比卒年，亦可确定此松筠非大学士松筠。

(3) 在京生活时间、经历不一致

据《清史列传·松筠传》，自道光八年至十四年以都统衔休致，大学士松筠多次外任、屡次出京查办案件。而同一时期，《闲窗》作者松筠仍然在京。例如，《清宣宗实录》道光九年五月壬戌条有：

又谕，据彦德等奏，审讯齐默特多尔济控告科布多解任参赞额勒锦，遣人索取马匹扰累各爱曼一案……昨已有旨，令那彦成于经保定时接受督篆。松筠俟交卸后，即行来京请训，届时旨派令驰驿前往。^②

此事《闲窗》道光九年六月十四日也有记载：

早餐毕，出，至义父家，久坐乃出，至德唯一阿哥家。看得三叔来家。又闻，因科布多之事，近日奉上谕，松筠松中堂驰驿前往查办，松大人明日出发等语。余久坐别去。^③

以上两条史料出处不同但所记为同一事件。据上谕可知，道光九年五月前，大学士松筠一直在保定直隶总督任上。而《实录》中，有关此案件的最后一条记载在九月甲午，因此，道光九年五月至九月，大学士松筠都在外地。然而根据《闲窗》，松筠此时一直生活在北京。

作者系惇亲王绵恺王府六品内管领（booi da），每月要到王府或涵德园当差，日记中对其当差细节记之甚明，而大学士松筠无此经历。

又据《闲窗》，迟至道光十五年，松筠之母尚在，操持日常家务，且经常同家人外出游玩。而此时大学士松筠已逾八十岁，其母若在，应已寿登耄耋，若还能到处出游、操持家务，实在不可思议。另外，松筠于道光九年生一子，小名“围儿”，后起大名“穆鲁”，随后又得子“福顺”、“祥儿”。而道光九年，大学士松筠已年逾七旬，连得三子，也是不可能的。《清史列传》记大学士松筠有二子，长子熙昌，次子熙庆。这一情况和作者松筠完全不同。

《闲窗》记载了松筠很多日常生活细节，从中可以看出他收入不多，每年所得俸银为六十两，俸米五十八斛。由此推断，他应是六品待遇。而大学士松筠官拜一品，收入远高于此。另外，松筠在历代帝王庙开设学堂，收取学费，供养全家。然而，他生活仍拮据，故此经常典当、借债。这也不似三朝重臣应有之境况。另外松筠多次入闱为人枪

① 《清宣宗实录》卷二六六，道光十五年五月辛巳条。

② 《清宣宗实录》卷一五七，道光九年五月壬戌条。

③ 《闲窗录梦》，道光九年六月十四日条。

替考试，亦非曾数次担任科举主考官的大学士松筠应有之行为。

由以上生年、卒年、经历事件之不同，证明《闲窗》作者非大学士松筠。另外《闲窗》中几次提到大学士松筠，如其担任八旗会试蒙古翻译主考、奉旨赴科布多查处案件、作者得到其“虎”字条山等，亦可知作者与大学士松筠绝非一人。

2. 作者系穆齐贤

既然《闲窗》作者松筠不是大学士松筠，则其身份就成为问题。因《闲窗》仅落款松筠，并未直接透露名讳，欲求真相，只能研读日记。松筠于道光八年、九年的记载中，有前往惇亲王绵恺王府及涵德园值班的记录。这一时期的日记收录王府给作者的令单、传帖，从中可以考证出作者姓名。笔者开列如下：

道光八年三月十七日记：

初六日令单至，内开知会穆齐贤、郁秀，每日教永泰、双成二人各认字十个等语。

永泰为陈永泰，双成为魏双成，二人皆系涵德园太监。郁秀又名郁莲庄，与松筠同在涵德园书房当差。据日记记载，每月郁秀上半月当值，松筠下半月当值。松筠记自己在涵德园工作主要就是教陈永泰、魏双成认字，拟写呈文等。从此段记载已可推断松筠即穆齐贤。此类记载在《闲窗》中颇多，如道光九年三月初二日记：

遇田秃子。闻，方才奉命：郁秀染病告假。给假十日，立即医治。郁秀既不能接班，则不可令穆齐贤撤班。著将穆齐贤圈禁，不许出门等语。须臾奉命，著抄知穆齐贤。田秃子以爷之命知会，余面告因天气寒冷，返家取棉衣，必归。此事爷并不知晓。现余将入府之处再行报告，爷称：知道了。

郁秀告假，绵恺即令穆齐贤代替入值。太监田秃子前来知会松筠，令其前往。亦可知松筠即穆齐贤。

自三月初七日至三月二十一日，松筠因母病私自回家，引发一场小风波。这一事件的记载中多处显示作者身份。

三月初八日记：

午时，入府。探询得，方才自涵德园送来批文内开：档房官富住大错，穆齐贤之母生病事，不应令伊知晓……现著令富住、哈党阿偕穆齐贤，同至伊家，查问伊母生病之事。若实，则上报，俟本王再行下令等语。

由初七日条可知，是日穆齐贤以母病返家，并请蒋富住撰写呈文。初八日条记绵恺斥责蒋富住办理不妥，并称“穆齐贤之母生病事，不应令伊知晓”，此句亦可证明私自回家之松筠即穆齐贤。

三月十二日记：

阿哥替余入府打探。阿哥遇蒋富住，云，虽穆齐贤之母病重，令伊出府返家之事多次请示，然爷终未有令。今日已随圣驾往南苑围猎。十八日方回园子。谁非父母所生？故私自令穆七爷出府探望伊母。此事爷不知。如今看来，如此不妥，速让穆七爷回府方好，终究俟爷赏假返家才是，且不至牵连我等等语。阿哥将伊言告余。

友人入王府为松筠打探消息，蒋富住以穆齐贤私自回家不妥，应及早回府作答之事，说明松筠为穆齐贤。

三月十三日记：

早，府内来文内开：著给穆齐贤假十日，该门照定例允伊出门等语。

至此松筠方获假，而王府内来文内写的是给穆齐贤假十日，可证松筠即穆齐贤。

三月二十一日记有假满，王府催其当班的传帖内容：

皆已睡下。三更时分，府内来人，送传帖一张内开：档房传单知会佐领处，穆齐贤之假已满，速令伊回府值班等语。余回书：余母之病未愈，今无法返回等语。将此交与来人。

王府内来人催促穆齐贤回府，松筠以母病未愈拒绝。此处可证松筠即穆齐贤。

综上，穆齐贤即《闲窗》作者松筠无疑。

日记中仅有其满文名 mucihyan，据《清史稿·绵恺传》及《清宣宗实录》等有关此人的记载可知，对应汉文名应为“穆齐贤”。

既然作者为穆齐贤，何以序文署名松筠，是否是玛喇特松筠为穆齐贤作序？欲回答此问题，可研读《闲窗》序文。该序满汉对照，以下引其汉文：

夫梦何为而录也？梦有事，事有情。情不可已，梦不能醒，而命笔于闲窗也。观天地之生生，我生之碌碌，非梦之所由来乎？……吾人非上智下愚，而居善恶模稜之间。苟不时加戒慎，深恐幻恶梦以终。以故凡余办公营私，至食息起居之微，时刻检点，纤毫志录，遂命之曰《闲窗录梦》……凡吾家幼子童孙，其当体余苦衷，切勿轻忽此梦焉。^①

此序全部人称皆为第一人称“余”。按照常理，为他人作序不应如是，故此可断定此序非穆齐贤以外之人所作。另外，译者查阅大学士松筠若干著作，发现其汉文著作如《古品节录》、《伊犁总统事略》、《新疆识略》皆以“湘浦松筠识”或“松筠湘浦识”落款，满文著作《百二老人语录》以“玛喇特松筠”（满文：malat sungyun）落款。而《闲窗录梦·序》仅为“松筠识”，故笔者认为此序并非出自大学士松筠之手。若此处“松筠”并非大学士松筠，那么此名是否为穆齐贤别号？然而，通译全书，译者没有发现任何线索，但通过以上考证，可以肯定此松筠即穆齐贤，“松筠”或是其曾用名。

3. 穆齐贤其人

(1) 生平

考《清史列传》、《清史稿》及《八旗艺文编目》、《八旗文经》等传记、著者，皆不见有名穆齐贤者。然在扎克丹译满文《聊斋志异》内，有穆齐贤为该书作的序言，及扎克丹为帮助其校正此书人员所作的小传，其中《禹范小传》即为名穆齐贤者之小传。原文如下：

穆公，登郡蓬莱人，名齐贤，字禹范，号友莲，余之忘年交。其人天资纯粹，秉性鲠直，见义必为，威武不屈者也。方其少时，读书塾中，见有肄业清文者，心甚忻慕，亦兼学之，若有夙缘。及其年壮，以母老家贫，聊应亲藩记室，不图落落难合，遂尔甘考蓬茆。薪水之需，唯资舌唇。既乃颠连不偶，戊戌初秋，准部议入藉顺天。绛帐甫设，生徒云从。典学之暇，益肆力于清文，十数年已登岸矣，虽老师儒儒有所弗如也。余有翻译《聊斋志异》底稿，亲往就正，忻然乐从。于是恨相知晚，彼此切劘，始克

① 《闲窗录梦·序》。

成编，公诸同好，此皆禹范修饰润色之力也。故作小传冠诸书，以志不忘，并晓同仁之意云尔。^①

满文《聊斋志异》各卷首，均记翻译、校正、参订者，其中第一、第七卷为“镶白旗满洲萨霖润塘校正、山东蓬莱穆齐贤禹范覆校”，第五卷为“镶蓝旗蒙古达萨布云衢校正、山东蓬莱穆齐贤禹范覆校”外，其余21卷，均为“山东蓬莱穆齐贤禹范校正”，看来扎克丹所记不虚，或其为校正译稿，遍寻京城满文名家，曾求镶白旗满洲萨霖、镶蓝旗蒙古达萨布校正，抑或二人满汉文翻译水平，难膺此任，抑或校正速度过慢，及终得穆齐贤之助而付梓也。该书之参订者为“正红旗满洲德音泰惟一、镶红旗满洲庆锡熙臣、正红旗满洲长兴祥圃”，根据《闲窗录梦》所记，皆穆齐贤之挚友，而德惟一为八旗翻译会试进士，庆熙臣、长兴祥圃系八旗翻译举人，三人均未校正译稿，可知当时穆齐贤满汉文翻译水平在三位挚友之上，或已名噪京师矣。

那么，《清文聊斋志异》小传中提到的穆齐贤是否即《闲窗》作者穆齐贤？译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，理由如下：

A. 《清文聊斋志异》同时收录扎克丹为庆锡（字熙臣）、长兴（字祥圃）、德音泰（字惟一）所写小传，这些人物皆为《闲窗》作者穆齐贤同门密友，在《闲窗》中以庆熙臣、长兴祥圃、德惟一的称呼频繁出现。由此可推知参与校对《清文聊斋志异》的穆齐贤就是《闲窗》作者穆齐贤。

B. 小传中提到穆齐贤号“友莲”。《闲窗》道光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穆齐贤刻图章，文曰“友莲”。四月二十二日又刻图章一方，文曰“友莲氏”。以上两方印的印文同小传中的“号友莲”吻合。也说明两处之“穆齐贤”为同一人。

C. 小传中有“及其年壮，以母老家贫，聊应亲藩记室”。此记载同《闲窗》作者穆齐贤经历一致。据《闲窗》记载，作者穆齐贤生于嘉庆六年，道光二年入王府当差，时年应为22岁，和小传中“年壮”一致。小传中“聊应亲藩记室”应指至惇亲王府档房当差，也同《闲窗》记载吻合。另外，《闲窗》作者穆齐贤早年丧父，家境贫寒，侍奉老母，这些经历即小传之“母老家贫”。而从“颠连不偶”一词可以推断，小传中的穆齐贤在王府当差并不顺利。《闲窗》中，穆齐贤遭绵恺囚禁，后逃出。据《实录》及《惇亲王绵恺府第寓园囚禁多人案》^②、杜家骥《清惇亲王绵恺被控案》^③等记载，道光十八年穆齐贤又遭囚禁，经其妻穆陈氏上控，都察院立案，穆齐贤才重获自由。由此看来，穆齐贤在王府当差的情况和扎克丹所谓“颠连不偶”是一致的。由此可证明《闲窗》作者穆齐贤就是《禹范小传》中的穆齐贤。

可以明确，《闲窗》作者穆齐贤即扎克丹为之作传的穆齐贤。此人家境贫寒，但是读书刻苦。从他为《清文聊斋志异》作的序来看，他的汉文功底不错。而且他早年“读书塾中，见有肄业清文者，心甚忻慕，亦兼学之，若有夙缘”，不但学习汉文，还学习满文，最终达到很高的水平。

① 扎克丹：《清文聊斋志异》前之《禹范小传》，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藏道光二十八年刻本。

② 《清代档案史料选编》四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346-360页。

③ 《旧京人物与风情》，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572-575页。

以上内容是通过《清文聊斋志异》作者小传得到的信息，更多和穆齐贤直接相关的信息保存在他的日记中。

据《闲窗》道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记录推断，穆齐贤生于嘉庆六年十二月初八日。卒年无考。

《闲窗》道光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条记舒凌阿前往乌什办事大臣任上时病故，穆齐贤闻知噩耗，在日记中回忆他和舒凌阿的交往时提到：

此舒二大人者，道光二年腊月时同余在和硕惇亲王府当差。

惇亲王绵恺于道光二年分府，由《闲窗》可知绵恺分府时，穆齐贤即入惇亲王府当差。此后，穆齐贤入值绵恺之涵德园档房。《闲窗》道光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条：

因思，余自道光三年秋入涵德园档房值班，至道光七年冬入值书房……

知穆齐贤入值王府后，于三年入值涵德园，七年入值书房。其中因为受到牵连，受到绵恺冷落。

据同书道光八年三月廿九日条记：

追思之，道光四年闰七月廿五日，因首领太监王喜之事牵连，未得再闻见王爷音貌，屈指算来，至今已四年矣。

所谓王喜之事为何不得而知，此事必株连穆齐贤。道光八年五月十七日，王喜小婢病故，发送讣告，穆齐贤在日记中明确讲到他准备前往吊唁，可能因从前之事，仍心存芥蒂。

穆齐贤于道光十五年被自管领降为银匠首领，此事由前文所引《闲窗》道光十五年正月初九日条可知。

由以上记载可大概描述穆齐贤在惇亲王府内的供职情况：此人道光二年入惇亲王府，三年入值涵德园档房，七年入值书房，八年仍在涵德园，九年再次入值王府，随后借口身体不好不再前往，十五年降为八品银匠首领。然其自何时起担任管领不得而知。

穆齐贤在王府、涵德园内并无要事，唯教太监认字念书、教育学生、草拟呈文等。闲暇时同人饮酒谈天、刻章读书、外出游玩。穆齐贤同郁秀两人分别入值，通常为郁秀上半月入值，穆齐贤下半月入值。道光九年三月，郁秀染病请假，不能值班，因此穆齐贤代为前往。然而，穆齐贤也曾有因病、或不愿值班故意不去的情况。

道光九年三月，穆齐贤不堪忍受王府种种约束，毅然逃出，从此直到道光十五年一直没有再回王府。为谋生计，他在友人帮助下，于历代帝王庙开设学堂。该学堂旗民兼收，学生不少系亲友介绍而来。穆齐贤在此授课，收取束脩贴补家用。

除此之外，《闲窗》还反映了穆齐贤的文化水平、家庭、社交等情况。这些史料不但对了解作者本人有帮助，也是研究当时北京社会生活的第一手材料。

穆齐贤的文化程度颇高，他也努力在清贫的生活中保持文人雅好。从《闲窗》原文的字迹看，他的书法有相当的功力。很多人请他题匾、书扇，这说明他的书法小有名气。穆齐贤也爱好治印，日记中记载他为自己刻名章、闲章26方，受邀为他人刻印次数更多，并得当时书画名家博熙斋赏识，两人交往甚密，说明他在治印方面的能力也得到朋友的认可，且小有名气。穆家虽清贫，但他好买书，日记中提到他买的书包括《实录中摘出旧清语》、《清文资治要览》、《成语对待》、《大清全书》、《清文古文发蒙》、

《金石韵府》、《广金石韵府》、《篆书正》、《礼记郑注》、《巾箱贴二集》、《古品节录》、《汉文资治要览》、《悦心集》、《弘毅公额伊都衍庆录》、《考试题》、《文武帝训诗注释合刻》等。以上书目包括经书、满文字书、诗词等方面，可见他阅读广泛。可惜的是，他没有在日记中记录任何读书心得。另外，穆齐贤在诗词方面也有一定造诣。《闲窗》收录穆齐贤诗五首，其中序言所录之诗最好。全诗如下：

人生辛苦实堪伤，衣食经营日日忙。
富贵百年随逝水，荣华一枕熟黄粱。
英雄事业唯名在，大块桑田作海茫。
细玩世情真是梦，闲窗命笔漫成章。^①

该诗写于作者壮年，但透露出一种沧桑之气，体现穆齐贤之性情。如果联系到穆齐贤此前父兄辞世，家累沉重，就可知该诗绝不是为赋新辞强说愁的敷衍之作。因为在诗词方面有专攻，很多朋友诗作成后，请他品评。据《闲窗》道光九年二月十五日条载，惇亲王绵恺派太监将自己的诗作送给穆齐贤阅看。

如果穆齐贤在文化方面的喜好仅限于书法、篆刻和诗词，则与一般汉族文人没有区别。他最突出的特点是其满文程度非常高。从《清文聊斋志异》的《禹范小传》可知，穆齐贤早年学习满文，刻苦努力，日益精进。扎克丹翻译《聊斋》时请穆齐贤等人校正。二十四卷《清文聊斋志异》中，穆齐贤独自校正二十一卷，并与扎克丹成为挚友，即可证明。另外，《闲窗》基本用满文写成，该书语句流畅，用词准确，是非有相当功力者所能做到的。

作为包衣旗人，穆齐贤以满文写日记，一方面说明他精通满文，另一方面说明他热爱满文。与此相反，大多数八旗大臣、文人反而用汉文记日记，不能不说穆齐贤是一位奇人。正因为他的满文程度高，且自身没有参加八旗科举的资格，才会有入场替考翻译童试、会试及笔帖式资格考试的可能。

(2) 身份

从扎克丹所作《禹范小传》及“山东蓬莱穆齐贤”的记载看，穆齐贤显系山东之民人，日记中记载穆齐贤与山东商户过往甚密，似乎也可以作为旁证。但根据《惇郡王府被圈包衣兵役名单》^②，可知至道光十八年，穆齐贤为该王府包衣布彦佐领下之闲散，在入王府前系“镶蓝旗满洲另档，由养育兵分拨”。即属旗人无疑。其或于道光十八年后缘事脱离王府，出旗为民，故撰于道光二十八年《禹范小传》只能记其为“山东蓬莱人”。

从日记中还可看出穆齐贤的一些家庭情况。穆家早年应为小康之家。据道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条记载：

余十三岁先父弃养，十四岁兄长见背。乃典卖房屋，自二道栅栏口外路北胡同内路西第一门，迁至小城隍庙居住。

该条记录说明，穆家早年应为小康之家，曾在二道栅栏胡同有祖宅。又，道光十年

① 《闲窗录梦·序》。

② 《惇亲王绵恺府第寓园囚禁多人案》，见《清代档案史料选编》四，第359页。

正月初十日条记其家从前使女孙姐来拜年，说明穆家早年还有经济能力雇佣使女，表明其父祖辈曾为富裕人家。嘉庆十八年、十九年，穆齐贤父、兄先后辞世，经济陷入困顿，因此将房屋典卖，家道衰落，但仍与其姻亲走动频繁，如察哈尔都统安福家、上驷院官员周家、满九爷家等，其姻亲多为旗人。在道光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日记中，记载了惇亲王府的传帖，有“档房传单知会佐领处，穆齐贤之假已满，速令伊回府值班”等语，知王府传令佐领催其回王府值班，穆齐贤当时应籍属于某一佐领下，据日记的内容也可以推测穆家亦属于旗人。

另据《清宣宗实录》记载：

谕内阁，惇亲王面奏，本府与瑞亲王府分赏旗人，均系另立册档者。^①

《清宣宗实录》道光三年正月又记：

宗人府等衙门覆奏，此次惇亲王绵恺、瑞亲王绵忻分府，所拨包衣人等，因上年查出之另档人丁，虽系抱养民人之子，内多有久经当差，通晓清汉文书者，差使可期得力。经宗人府奏准，拨入两府五百四十余名，又拨闲散等四百五十余名。^②

根据以上两条史料可以推测，穆齐贤作为内务府包衣人，于道光二年惇亲王绵恺、瑞亲王绵忻分府时，分到惇亲王府。其身份为镶蓝旗满洲另档，即另立档人，虽非正身旗人，但也不是民人，而属于旗人，一如刘小萌先生在《八旗户籍中的旗下人诸名称考释》中所言“另记档案人、开户人在八旗内部的地位介乎正身旗人与奴仆之间”^③。因其是汉文功底比较深且精通满文的文人，得食六品管领俸饷。但如前所述，穆齐贤在惇王府并不如意，屡受牵连，故其于道光九年在历代帝王庙赁屋开馆，很少再进王府当差，因而在道光十五年被降为八品银匠首领，十八年时已列入闲散。

因《闲窗录梦》记事仅至道光十五年六月，故此穆齐贤境遇之详情无法考证。据《清宣宗实录》，道光十八年其妻穆陈氏控诉穆齐贤被囚禁于王府，道光帝下令调查，从而揭出绵恺的种种不法，也反映出惇亲王府内的一些情况。《清宣宗实录》道光十八年五月癸亥条：

谕内阁：昨据都察院奏，民妇穆陈氏以伊夫穆齐贤在惇亲王府内囚禁等词，赴该衙门呈控。^④

一月之后，道光帝得知绵恺所犯罪行远不仅囚禁属下：

谕内阁：前因惇亲王府第寓囚禁多人，当降旨饬令军机大臣，会同刑部审讯。兹据会审具奏，惇亲王绵恺既违例囚禁多人，复将优伶藏匿府内，并令拴住等冒名引见，又将部库领出官员俸银，罚扣抵补私亏。卑鄙谬妄，怙恶不悛，实出情理之外……至被禁之富安等八十二名，现经讯明，均因细故被禁，不必再行羈累，著交各该衙门分别保领，所有包衣、哈浪阿，并其家属及太监人等，均著各该衙门妥议办理。民人飭令回

① 《清宣宗实录》卷四七，道光二年十二月壬戌条。

② 《清宣宗实录》卷四八，道光三年正月癸酉条。

③ 刘小萌：《八旗户籍中的旗下诸名称考释》，载《满族的社会与生活》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158页。

④ 《清宣宗实录》卷三一〇，道光十八年五月癸亥条。

籍。以上各名，俱不准再回该王府当差。^①

综合《实录》之记载，可知《闲窗录梦》未记载之事，即道光十八年六月之前，穆齐贤曾在王府遭囚禁，其妻赴都察院呈控，后奉旨得以放出，并脱离惇王府。因有“民人飭令回籍”之上谕，穆齐贤当时若是山东蓬莱之民人，则必须回籍蓬莱，而其却于“戊戌（即道光十八年）初秋，准部议入藉顺天”，表明其当时并不是民人，而是旗人，但也未能回原旗，而被出旗为民，并在顺天府管下以课徒为生。“绛帐甫设，生徒云从”，说明穆齐贤在办学上已有相当的名气，以束脩既可为生矣。

另外，译者有一个大胆推测，即穆齐贤离开惇王府出旗为民后，没改名号，可能将字“松筠”改为“禹范”，是以记《闲窗》时为“松筠”，而道光十八年后，既以“禹范”为字矣。

通过比对史料和日记，可以肯定，《闲窗》的作者是生活在北京的內务府旗人穆齐贤而非大学士松筠。穆齐贤家境贫寒，为谋生计，先后入值王府、开设学堂。然而，他命途坎坷，早年父兄辞世，后两子夭折，又遭绵恺囚禁，其遭遇令人同情。尽管生活中有诸多不如意，他仍然通过读书学习，达到较高的文化程度。除了汉族文人喜爱的诗歌、书法、篆刻、围棋外，还精通满文翻译，这使他成为当时在北京内城中颇有名气的文人。通过研究《闲窗》，可以让我们了解清中叶北京内城满汉人的生活状况，以及老北京的风俗、文化等情况。

二、史料价值

迄今，虽发现整理了一些清代北京史料，但能够细致、生动反映当时内城衣、食、住、行各方面情况的史料则比较稀少。因此，今人研究很多细节问题时经常引用例如《儿女英雄传》、《正红旗下》等小说。虽然小说也可以视作史料，但文学作品经过作者演绎，不能完全反映真实的历史状况。而《闲窗》对道光年间北京日常生活、社会经济记载之详细、真实，几乎无出其右者。因此该书的史料价值极高。

1. 该书对研究清中后期北京市民的日常消费有重要参考价值。一方面，书中保留有关当时物价的很多记载。正如序言称“凡余办公营私，至食息起居之微，时刻检点，纤毫志录”，作者的确对日常起居记述非常详细，甚至连坐车、饮茶、看戏、饮酒、买书、卖字的费用都一一记录，这是研究当时京城物价的直接材料。例如，道光十年正月二十八日，穆齐贤以1000文买《大清全书》一套。道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，以500文买《春秋》一套。道光十年四月初四日以700文买小帽一顶。甚至有用多少文买蔬菜、瓜果、玩具等。这类记载不胜枚举，《闲窗》在此方面的价值远远超过其他任何已知史料。

另一方面，《闲窗》中有大量关于穆家日常消费的记录，这些内容也很珍贵，可以作为研究清中后期普通家庭经济生活的案例。穆齐贤任惇亲王府管领，每年可得俸银六十两、俸米五十八斛。而所需奉养之人口最多时包括母、妻、三子。每次缴纳房租、偿还积欠后，银米所剩不多，再加平日亲友往还、互相宴请、贺喜吊丧、饮茶喝酒、听戏

^① 《清宣宗实录》卷三十一，道光十八年六月乙亥条。

出游，每月开销很多，因此债台高筑。例如道光八年二月初一日记穆齐贤领取俸银后立即将银兑换成钱，偿还各种债务：

将俸银卅两送至小六合卖得七十六千二百文。

还宝兴局利息廿四千文。

还三盛店米钱十一千四百五十文。

交房租六千六百文。

还阳春居二千八百文。

还金兰斋五千五百文。

还宏兴号四千文。

给振昌号千五百文。

还鹤年廿千文，仍欠十六千文。

以上八项共计七十五千八百五十文，尚余三百五十文。

这一次领俸后，99.54%的收入用来还债，最终剩余350文。下一次领取俸禄要等到八月。当月底尚有俸米，一旦卖出又可得二十千文左右。因此，若无其他进项，穆家不可能以350文过活，只能继续赊借，典型的寅吃卯粮。但根据作者自己统计，至当月底其家共花费26600文。如此算来，仅二月份之亏空已高达26250文。那么穆家如何过比较体面的生活？答案在于赊借。本月他的第一笔赊借是二月初二日：

鹤年来。从前伊每月借给余六千文。余积欠不能一次还清，故请借给三千文。伊允之，给余三千文。

第二笔，二月初七日：

出府，仍至丰昌号，自店中借二十千文。

两次借贷，共计23000文，和本月支出相抵。其他月份大体如此。由此可以认定，穆家基本靠借贷过活。看来，寅吃卯粮的生活方式在旗人中已习以为常。这种拮据的经济状况，并没有影响其每天泡茶馆、下饭店及到处游玩。《闲窗》为这种生活方式提供了非常生动的案例。

与当时社会经济紧密相关的两个问题：米价、钱价在日记中也有集中的反映。因穆齐贤每年两次领取俸米后，都直接将米卖给碓房，同时也帮助德惟一之亲戚额勒锦卖俸米。因此日记中就会涉及米价。如道光九年三月十二日记：

余同惟一阿哥至丰昌号，遇张兰墀，阿哥将二姑爷之俸米三十七斛之领单送交丰昌号，一斛给价三千四百文，共卖得一百廿二千七百八十文。

此处出现的“一斛给价三千四百文”应当是当时米价的反应。不过，如果按照37斛，每斛3400文计算，应得125800文，而不是日记中记载的122780文，中间短少3020文。同样的问题也发生在穆齐贤身上，如道光九年九月初四日记：

余至丰昌号，将二姑爷之俸米三十七斛之米单交付，每斛给价三千二百文，共计一百十五五千五百五十八文。顺便将余之俸米十四斛二升五斗亦交给该铺，每斛给价千九百文，共计廿六千四百文。

这次卖米，额勒锦俸米应当价值118400文，又少给3000多文。穆齐贤的米14.25斛，每斛1900文，应得27075文，但是实际得到26400文，也有差额。这些差额可能

是碓房之利润，可以看出官员出卖俸米时并不能得到实际价格。

日记中有关钱价的记载也很多。清代币制为铜银并用，因此存在铜银兑换比率的问题。该问题也是影响社会经济的重要因素。按照规定，一两银兑换一千文铜钱。但是这一比率在不同地区、不同时期存在很大变化。《清史稿·食货志》记载，乾隆十三年“京钱价昂，银一两仅易八百文”。^①清代中晚期，白银外流、越南钱大量流入中国、私铸猖獗，导致银贵铜贱，物价上涨。《清史稿·食货志》记道光十七年记“每两易钱常至二千”。^②至咸丰年间，太平天国乱起，军费激增，政府发行咸丰大钱、官票，钱法日坏。《翁同龢日记》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条有“连年发钞票，今始得银，每两合钱廿吊也”^③。此时的通货膨胀已不可收拾。铜银比价自乾隆初期的1:800，到道光中期的1:2000，再到咸丰末年的1:20000，可以大致看到清代物价、铜银兑换率的变化。

穆齐贤日记中有四处记将俸银兑换铜钱事，可根据兑换记录计算当时铜银兑换比率。第一次：道光八年二月初一日

将俸银卅两送至小六合卖得七十六千二百文。

此次兑换银每两兑比铜钱为1:2540。

第二次：道光九年二月初一日

将俸银三十两给晋太义钱庄，卖得七十八千二百文。

铜银兑换比率为1:2606。

第三次：道光九年八月初二日

将俸银三十两卖得七十六千四百文。

铜银兑换比率为1:2546。

第四次：道光十年二月初一日

俸银三十两六钱，每两价二千六百六十文，共卖得八十一千五百文。

铜银兑换比率为1:2660。

以上记载说明，道光时期京城铜银比价大约在1:2500之上。因《闲窗》提到的四次兑换时间比较集中，因此对于研究当时北京的铜银比价、物价状况有参考价值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当时钱店、碓房为图利润，并不按政府规定比率执行，故此处每两若干文是钱店、碓房给出的比率，同政府规定的真实钱价有出入，但应该出入不太大，基本可以反映当时的银两兑换比率。

2. 《闲窗》对当时旗人和碓房的关系记载很多，可补史料之不足。碓房是一种将发放给八旗官兵漕米碾成细米的作坊，通常为山东人开设。当时很多旗人每季领米后，即送往碓房。除碾米外，碓房还有放债业务。因旗人和碓房来往较多，因此经常向碓房举债。而碓房在放债时欺压旗人，索取高额利息，也使旗人的经济生活被控制，八旗生计进一步恶化。

穆齐贤和当时几家碓房关系密切，在日记中可找到很多有关碓房的记载。《闲窗》

① 《清史稿》，卷一二四《食货志》，中华书局，1998年缩印本，第974页。

② 《清史稿》，卷一二四《食货志》，中华书局，1998年缩印本，第974页。

③ 翁同龢著，陈义杰整理：《翁同龢日记》，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条，中华书局2006年点校本，第103页。

中提到的碓房包括宝兴米局、德成号、丰昌号、复成号、集成居、三泰房、天福号、三盛店。穆齐贤和碓房的业务往来包括出售俸米、为自己借债、替他人借债等。出售俸米在康熙年间就被视为恶习，历经雍正、乾隆帝多次训诫，但是此风未尝稍息。穆齐贤每年四次领取俸米，随后立即卖给碓房。这些内容在讨论米价时已有涉及，此处不再讨论。

放债也是碓房很重要的生财手段。碓房向旗人放高利贷，并设定实物抵债、以动产不动产抵押等还债方式，一步步控制了旗人的经济命脉。

穆齐贤家自碓房借债很多，仅据上引道光八年二月初一日还债记录便可明。另外，穆家不知何时、因何缘故向宝兴米局举债二百千文。因数额太大，穆齐贤不能偿还，因此也遭碓房白眼。如道光九年八月初二日记：

晚餐毕，探望衣掌柜，晤谈。伊云，此两百千文实未定偿还日期。若言俟方便时再还，则不知延至何日，且何谓利息、何谓本金等语。余愿按月逐步偿还，每月偿两千文可也。伊允之。

可见，虽然穆齐贤和碓房关系很好，但涉及金钱，碓房也不会留情面。另外，穆齐贤还替一位名满九爷的人自丰昌号借贷，但是满九爷托故不还，碓房找穆齐贤理论，后者两头受气。这里的记载非常有趣。道光九年七月廿四日记：

早，丰昌号来人，告以前满九爷为葬伊父母，请余向丰昌号借一百千文，至今未还，应如何办理等语。余推脱不成，只得赔小气。请伊等八月初一之后，至户部再议等语。

从这一条记载可知，满九爷无钱埋葬父母，因此向碓房举债。但因他和碓房内人员不熟悉，故通过穆齐贤借贷。而得钱后，满九爷不还，因此碓房找穆齐贤讨说法。据该书道光八年正月廿二日条，满九爷无法还债，因此用伪造钱票还债：

返家后闻，昨丰昌号谢掌柜来，言上年腊月满九爷所言偿还之十五千文，已反悔，方给四千文之钱票，本年欲用，发现竟系伪造。今已退还九爷家。欲自伊处取现钱，总是不在家中，不得谋面，想是诚心推诿。

至道光九年十一月初八日，穆齐贤仍然在找满九爷要账：

至砂锅琉璃胡同满九哥家。阿哥未在。九嫂云，阿哥生疮甚多，腰间生大疮，今日方以二人搀扶出门走动。余母生日伊已知晓，并未前往等语。如此这般解释一番。余小坐乃出，入一胡同，正遇九哥。阿哥独自手持一新鲜拐杖，说长道短，推三阻四，云债务亏空甚多，取钱者众，且求取钱物，皆关系脸面，典当甚急，求死不能。伊说废话不少。互相揖躬别去。

满九爷夫妇因为债务积欠不能偿还，而撒谎耍无赖。穆齐贤也无可奈何。这类记载在其他史料中难得一见。

穆齐贤和碓房内人员关系密切，尤其和宝兴米局之鹤年，以及三盛店华年、德成号椿年、复成号永华等人的日常往来非常频繁。每逢年节，穆齐贤和碓房之人互相拜访，鹤年等人回山东老家前也特意到穆家拜别。这些人平日经常资助穆家，有事忙前跑后，关系非同一般，远非一般人和碓房内人员的关系。据《惇亲王府第寓园囚禁多人案》之《都察院折》可知，鹤年乃穆齐贤族侄，华年、椿年乃鹤年兄弟，永华为鹤年叔辈，

同为登州穆氏，不过穆齐贤祖辈入“满洲另档”，而其同族之人经营碓房，已有旗民之别。这类史料比较特殊，因为它涉及碓房内人员的一些生活、经商的情况，以及民人入旗和旗民关系等问题，其史料价值不可忽略。

3.《闲窗》对清代京城，特别是内城的商业情况有比较多的描述。清初，北京北城为旗人占据，民人不得居住，更不许开设店铺。但这一禁很快被打破，越来越多的民人在内城租房、买房、开店，逐渐改变了内城的居住格局，使内城的商业气氛日趋浓厚。

《闲窗》提到的店铺超过150余家，包括碓房、当铺、茶馆、饭店、书肆、酒楼、奶茶铺等。这些店铺南北城皆有，所以穆齐贤外出消费不必前往南城，说明道光时期内城的商业非常繁荣。

穆齐贤家居住阜成门板墙胡同，附近店铺很多。道光八年四月初十日记宫门口失火，延烧店铺，穆齐贤前往看热闹，顺便将部分失火店铺名称记下：

日落后，闻宫门口芝兰轩失火。余前往鼎春号茶叶铺前观看，后又至宫门口胡同喜庆堂前观看。火甚大。自芝兰轩香铺至当铺，路西之笔铺以北皆烧尽。集善寺大殿多间，松树、旗杆等皆被火。仅知芝兰轩香铺、圣济堂鼻烟铺、魁昌居水饺铺、黄酒馆、宝和杂货铺、时顺茶叶铺、天兴烟草铺、天锡蜡铺、芝兰局香铺、汇丰酒馆、全珍酒馆皆焚，仍有不少被烧店铺，而未能记住名号。

据朱一新《京师坊巷志稿》记载，宫门口在阜成门内，^①属正红旗地界。这一地区本为旗人居址，而道光八年一场大火烧毁的店铺如此之多，且种类多样，以小见大，可知当时此地商业之繁华。

虽然内城商业繁荣，但穆齐贤若想看戏听书则必须前往外城，《闲窗》提到19处娱乐场所，包括戏园、书馆，其中除演出子弟书的复兴居在阜成门内，其余18处皆在城外。这一点值得注意。清帝严格禁止旗人出入戏园、茶馆、酒楼，但是茶馆、酒楼在内城比比皆是，而戏园、书馆则多在外城。说明对茶馆、酒楼的禁令无法执行，但禁绝戏园入内城之禁令却得到很好的贯彻。

日记中经常出现有关茶馆的记载。茶馆对于当时的北京市民而言不仅仅是一个喝茶的场所，还是一个社交中心。老舍的《茶馆》第一幕就以戊戌变法失败后北京北城一间茶馆为背景，展示五行八作、形形色色北京人的生活。喝茶的人在消遣的同时，谈天说地、交流信息、联络感情、打发时光。茶馆除了卖茶，还供应点心、小吃，有些茶馆为了招揽生意还开设评书场子。《闲窗》中经常出现的顺河居可能就是一个靠说书招揽茶座的茶馆。当时著名的评书艺人石玉昆就在那里献艺，穆齐贤经常去听。穆齐贤也非常爱泡茶馆，甚至有时整天和朋友喝茶聊天。如道光九年五月初七日记：

早餐毕，出，至德惟一阿哥家。遇善扑营翼长春二爷，久坐，长祥圃阿哥来。我三人至阜成门外茂林居饮茶食饽饽。至钓鱼台游玩。至望海居饮茶、喝酒、食饽饽。竟日晤谈。晚，入城，惟一、祥圃皆返家。余亦返家。

穆齐贤此次和德惟一、长祥圃泡茶馆将近一天。类似记载还有很多，说明茶馆对于

① 朱一新：《京师坊巷志稿》，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点校本，第144页。

当时北京旗民人的重要意义。

4. 八旗翻译考试作弊与清中后期旗人的满文水平。八旗翻译考试是清代特有的考试形式，包括童试、乡试、会试。按照考试内容又有满洲翻译、蒙古翻译、笔帖式考试等区别。翻译考试在清代科举中有重要地位，它是很多旗人的进身之阶。通过翻译考试成为笔帖式、主事，日后官拜一品者代不乏人。同时，翻译考试也是推行满文，保持满文国语地位的重要手段。因翻译考试对考生前途有很大影响，因此翻译考试作弊比较严重。有关作弊的史料散见于各种正史、政书、档案当中，但作弊之人以第一人称记载作弊过程的史料堪称凤毛麟角。《闲窗》记载四次八旗翻译考试作弊，其中作者参加三次，包括翻译童试、会试、笔帖式考试。这类以亲身参与者身份记录翻译考试作弊的史料比较难得，发掘其中蕴含的历史信息可以补充相关史料的不足。例如，道光九年七月廿七日穆齐贤替他人考试翻译童试。穆齐贤这一天的日记对考试一事记载详细：

本日丑时起身，洗脸编辫子。刘柱儿车来，我等登车赶考。入龙门。松老二已入内等候矣。伊替余拿大包裹。后寻包裹，伊云已给奎文农。奎文农云未有。我等一同各处寻找，终未寻获。乃作罢。此包袱内有被子一床、马褂一件、枕头一个、汗衫一件、毯子一条。此实为余倒霉所致。我等皆在“致”字号。余在致字号第四十舍。贡院内德惟一、老春、兆尧葵、庆熙臣、奎文农、余、岳瞻、富勒恒布、莫德礼皆在一处。遇连照老连。余看至公堂之匾额。此次乃余有生以来首次入贡院，乃托奎文农兄弟之福也。文农为余备好食物。五更时，圣旨出题。余译完即睡。

道光九年七月廿八日：

在贡院。阳光普照时起。答奎文农、恒老四、庆熙臣之汉文卷。为德惟一、老春答卷。老连随人入贡院，亦在致字号。看得，伊等翻译内有一句错，余改正之。二更时，我等出龙门，雇车返家。四更。奎文农来，借宿余家。

从以上记录可看到若干问题：

第一，因为清代北京地区的翻译童试、乡试、会试皆在贡院举行，穆齐贤自称这是他首次进入贡院，说明他以前从未参加翻译考试。其中原因在于他是另记档人和包衣，没有资格参加八旗的考试。所以他只能替考，为他人做嫁衣。

第二，穆齐贤头天入贡院即丢失包袱，遗失被子一床、马褂一件、枕头一个、汗衫一件、毯子一条，这些东西都是他在号舍过夜的必需品。道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，穆齐贤为人考试翻译生员，又将包裹遗失。三次考试，两次遗失物品，不知是因失窃还是考场混乱而遗失，无从知晓，穆齐贤自己也不曾说明。无论原因如何，都可推想当时的考场秩序应当非常混乱。

第三，穆齐贤为他人考试，可以直入考场，不被拦阻，说明监考人员形同虚设。这和当时官方出台反作弊措施的记录相抵触。

有趣的是，从日记看，此次童试替他人考试者似不止穆齐贤一人。据《闲窗》七月廿八日记载，穆齐贤还为德惟一写卷。而是年四月，德惟一参加会试落榜。参加会试者必须先通过童试、乡试，德惟一不可能反其道而行之，先会试再童试。因此，笔者怀疑德惟一也是枪手。

第四，穆齐贤入场替考，并不仅仅为恒安写卷，也为奎文农、恒老四、庆熙臣写汉